

审批意见:

南环表【2025】10号

一、邢台国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容器 4800 吨生产项目，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家具产业园 S2-05 号，总投资 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 万元，租赁现有生产车间，总占地面积约 3600m²，项目建成后年产 4800 吨纸容器。从环保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中所列建设内容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，建设单位要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和报告表所列各项环保标准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淋膜、印刷废气经集气罩+二级活性炭吸附+15m 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1），排气筒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（1 套），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1 中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、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1 中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、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—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从严执行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要求；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、强化有组织收集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并从严执行，厂区内同时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（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）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—2022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并从严执行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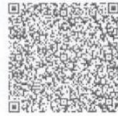
2. 淋膜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，厂区设置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

3. 建设单位要加强噪声、固废、危废污染防治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要求。

4. 本评价建议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:0t/a、NO_x:0t/a、

COD:0t/a、氨氮:0t/a、非甲烷总烃:1.631t/a。

三、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。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
2412-130598-89-03-991789



2025年03月26日